**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物业**

**管理和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D-1097）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12**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物业管理和保安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物业管理和保安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1097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期限：1年。

第二包：保安服务，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082374.07元。

第二包：1068702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第一包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非天津注册投标人一旦成交，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备案承诺书（见附件10）。

（三）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2024年12月27日9:30在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门卫室（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95号）集合。联系人：袁警官，联系电话：17622765952。

（四）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12月19日9:00至2024年12月31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8:30。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响应。

（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和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解密时间、方式及磋商地点

（一）第一阶段解密时间：2024年12月31日8:30至9:30完成第一阶段解密的方为有效响应。

（二）第二阶段解密时间：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三）解密方式：供应商须于上述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

（四）磋商地点：第一阶段解密后，磋商代表人须于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现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等候磋商。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傅耀、鲁志强、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8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95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杜警官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58075981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

2. 联系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95号

3. 联 系 人：杜警官

4. 联系方式：022-58075981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第一包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第二包按以下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成交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成交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12月19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服务人员进场（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详见项目需求书（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五）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经考核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时，采购人通过查询发证机关官网、核对原件、向相关第三方核实等方式对成交供应商相关专业人员证书予以查验，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保留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三）投标人须承诺一旦获得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四）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履约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以及发证机关官网查询结果）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2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物业服务期限（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且已经履行至少1年的时间）、物业服务内容。  B. 提供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服务方开具的物业费发票凭证原件扫描件。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备1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 6 |
| 3 | 派驻项目经理评价 | 投入的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经理姓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中连续两个月的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提供项目经理毕业证书扫描件，该项目经理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2分，其他：0分；  （2）提供项目经理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项目经理具备3年或以上非住宅物业管理经验的：2分，其他：0分；  （3）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该项目经理年龄在45周岁或以下的：1分，其他：0分； | 5 |
| 4 | 派驻服务人员评价 | （1）锅炉房和综合维修：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扫描件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2分；  （2）锅炉房和综合维修：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1）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2分；  （3）电工：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扫描件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4分；  （4）电工：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3）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4分；  （5）车辆服务：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至少包含C1）及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扫描件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2分；  （6）车辆服务：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5）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2分； | 16 |
| 5 | 人员培训方案 | 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的得1分，最多6分。 | 6 |
| 6 | 保洁耗材评价 |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保洁耗材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每个合格的扫描件得1分，最多2分。 | 2 |
| 7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5分，其他0分。 | 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2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维修服务、车辆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6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进驻和接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中标后如何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的措施，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应包含与前任公司交接措施，保留相关记录，如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5 | 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6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7 |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服务期内保证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措施，保证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的措施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8 |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 |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根据响应文件报价情况综合评定，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价格测算方案科学合理，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测算方案或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计算错误；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 3 |
| 合计 | | | 100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2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在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实施的非住宅保安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期限（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且已经履行至少1年的时间）、服务内容。  B. 提供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服务方开具的发票凭证原件扫描件。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注：为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在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实施的，投标人如有先前获得的已经过期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请一并提供其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某业绩为投标人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实施的，该业绩不得分。 | 10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备1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 6 |
| 3 | 派驻服务人员评价 | （1）门岗、训练馆安保岗：提供《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或公安机关盖章的保安员证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10分；  （2）门岗、训练馆安保岗：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1）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最多5分；  （3）消防监控室岗：提供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或公安机关盖章的保安员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6分；  （4）消防监控室岗：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3）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1分，最多3分； | 24 |
| 4 | 人员培训方案 | 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的得1分，最多6分。 | 6 |
| 5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4分，其他0分。 | 4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2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6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进驻和接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中标后如何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的措施，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应包含与前任公司交接措施，保留相关记录，如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5 | 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6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7 |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服务期内保证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措施，保证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的措施  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8 |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 |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根据响应文件报价情况综合评定，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价格测算方案科学合理，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测算方案或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计算错误；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 3 |
| 合计 | | | 100 |

**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物业管理**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公安特警总队位于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95号，总占地面积约141亩（约9439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513.34平方米。具体现场情况，供应商可在组织现场踏勘时详细查看。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综合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供应商为总队提供安全、细致、周到的物业服务。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二、人员及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要求** |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 **工作时间** |
| 1 | 项目经理 | 1 | 45周岁或以下，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3年或以上非住宅物业管理经验。 具备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  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兼管其他项目。 | 否 | 每周6天  每天8小时 |
| 2 | 保洁员 | 15 | 男性55周岁以或下，女性45周岁或以下。 | 否 | 每周6天  每天8小时 |
| 3 | 设备维护 | 6 | 1、**锅炉房和综合维修2人**，55周岁或以下；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上岗。  2、**电工4人**，55周岁或以下；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上岗。 | 否 | 24小时值守  四班三运转 |
| 4 | 车辆服务 | 1 | 男，45周岁或以下，负责采购人车辆清洗、及外出送餐，供应商提供配送餐车。  ★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至少包含C1）及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 否 | 每周6天  每天8小时 |
| 5 | 理发工 | 2 | 男性55周岁或以下，女性49岁或以下。 | 否 | 每周6天  每天8小时  周六、日保持1人在岗 |
| 6 | 洗衣工 | 2 | 男性50周岁或以下），女性45周岁或以下，负责总队服装洗涤。 | 否 | 每周6天  每天8小时  周六、日保持1人在岗 |
| 7 | 警犬大夫 | 1 | 男，59周岁或以下，具有熟悉犬只特性及护理、简单医疗经验。 | 否 | 每周6天  每天8小时遇有突发情况随时到岗 |
| 8 | 食堂库管 | 1 | 女，49周岁或以下，配合总队食堂管理员做好库房管理。 | 否 | 每周6天  每天8小时遇有突发情况随时到岗 |
| 9 | 会服 | 2 | 女，35周岁或以下，身高165cm左右。 | 否 | 每周六天，每天8小时。 |
| 合计人数 | | 31人 | | | |

注：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需安排加班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一旦获得成交资格，上述人员按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职责及服务标准**

（一）楼宇日常养护维修

1.服务内容

楼宇日常养护维修是指保持办公楼（区）办公室、会议室、公共区域、卫生间、走廊、屋面、外墙立面等的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进行日常养护和及时修复小损小坏等维护管理工作。

2.服务标准及要求

（1）确保办公楼（区）房屋的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

（2）爱护办公楼内的设施，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对办公楼结构、设施等进行改动。

（3）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合格率100%。一般维修不得超过24小时。

（4）维修材料由采购人提供，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供应商按照使用需求进行领取，维修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

（二）公共设施、门窗、办公家具的日常维修管理

1.服务内容

（1）公共设施，包括各类宣传栏、护栏、置伞架（包括公共雨伞）、室内外照明设施、标牌导向标识、交通导示系统的日常管理及维修。

（2）办公家具、门窗、门锁等每日巡查，维修及时，保证正常使用，完成各类小型物件安装工作。

2．服务标准及要求

（1）公共设施无破损、变形，无明显锈蚀。照明设施、各类标识清洁、完好。

（2）办公家具、门窗、门（木门、玻璃门、不锈钢门、防火门）、窗（塑钢窗、推拉平开、百叶窗）：牢固、平整、美观、无锈蚀、开关灵活、接缝严密,不松动，门窗及门窗配件齐全。

（3）配合科室小型物件安装。

（4）置伞架（包括公共雨伞）：整齐、美观、印字清晰、质量完好、数量齐全。

（5）维修材料由采购人提供，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供应商按照使用需求进行领取。维修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

（三）设备运行维护

1、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1）服务内容

负责对办公楼（区）的全部给排水系统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和管理，确保水泵、水箱、气压给水装置、水处理设备、消火栓、管道、管件、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水封设备、室外排水管及其附属构筑物的正常运行使用。

（2）服务标准及要求

加强值班，坚守岗位，每天检查巡视，责任明确，记录清晰，管理严格，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对办公楼（区）室内外给排水系统的设备设施，如水泵、水箱、二次加压给水装置、水处理设备、消火栓、管道、管件、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水封设备、室外排水管及其附属构筑物等正常使用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定期对排水管道进行清理疏通、养护、清除污垢，加强巡视检查，防止跑、冒、滴、漏，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加强巡视检查，保证消防输水设备正常使用，同时禁止使用消防输水设备做其他用途。

保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10分钟内（前置驻警点2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维修记录，维修合格率达100%，一般性故障排除不过夜，大故障排除不超过2天。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配合采购方设立节约用水提示牌。

（3）维修材料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保及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除产权单位负责维修的给排水设施外，日常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需要维保的设施设备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合采购人对维保单位进行监督。

2、供电系统运行管理

（1）服务内容

供电设备管理维护是指为保证办公楼（区）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对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2）服务标准

统筹规划，做到合理、节约用电。

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个配电室24小时值班。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和开关要保证完好。

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100%，一般性维修不过夜。

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保证避雷设施完好，有效、安全。

保证夜景照明、节日灯系统正常运行，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关启。

负责室外泛光灯及照明设备设施的维护及配件更换。

（3）服务要求

对办公楼（区）供电系统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

建立各项供电系统、电器设备档案。

建立、落实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24小时运行维修值班等制度。

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供电设施完好。

保证大楼各出入口充电式紧急照明设备完好。

管理和维护好避雷设施。

做好夜景照明系统的运行管理。

建立节电措施，设立节约用电提示牌。

维修材料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保及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日常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需要维保的设施设备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合采购人对维保单位进行维保监督。

3、电开水器管理

（1）服务内容

电开水器管理是指为保证办公楼（区）开水供应，对电开水器的日常管理和维修。

（2）服务标准

电开水器保持洁净、光亮，无污迹。

保证规定时间的开水供应。

维修及时。

按期除碱，无水垢。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规范启动、关闭，不发生安全问题。

（3）服务要求

每日擦拭电开水器外表，保持洁净、光亮，无污迹。

按时提供开水供应，并及时加水，随时保证供应。

配合采购人做好水过滤滤芯的更换工作，滤芯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电开水器出现故障时，立即检修或与厂家联系进行修理。

每日按时关闭电开水器开关、阀门和电器。

每季度对电开水器内部进行一次水碱清理，无水垢。

（四）清洁保洁

1. 服务内容

（1）清洁保洁是指为保持办公楼（区）内公共区域（办公楼大厅、大门、楼道、楼梯和办公大厅及上述部位内所有设施用品和饰物）、培训楼和会议室内的环境卫生清洁管理，确保总队空港营区及各前置驻警点所有清洁服务正常运转。

（2）楼内区域（不含餐厅区域）定期进行蚊蝇消杀服务，每月一次，确保区域内无蚊蝇虫害。

（3）洗衣房服务。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提供清洗制式服装服务。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1）公共区域

服务标准

①地面光亮无水迹、污迹，无尘物。

②楼梯、走廊、指示牌、门牌、通风窗口、地角线、墙壁、柱子、顶板无尘和无污物。

③垃圾筒内垃圾不超过1/2，并摆放整齐，外观干净。

④花盆外观干净，花叶无尘土，花盆内无杂物。

⑤玻璃、门窗无污迹、水迹、裂痕，有明显安全标志。

⑥厅堂内无蚊蝇。

⑦灯饰和其它饰物无尘土、破损。

⑧大厅入口地台、梯级、墙壁表面、所有玻璃门窗及设施无尘土，大理石墙面光亮、无污迹、水迹。

⑨大厅天花板无尘埃。

⑩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

服务要求

①清理大楼内的所有垃圾，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收集及清理所有垃圾箱和花槽内的垃圾。

②清洁所有出入口、大门及门牌；清洁所有窗户及指示牌。

③清除所有手印及污渍，包括楼梯墙壁；清洁所有扶手、栏杆及玻璃表面。

④清扫所有通风窗口；清扫空调风口百叶及照明灯片。

⑤拖擦地、台表面；清洁所有楼梯、走廊及窗户。

⑥清洁所有灯饰。

⑦清扫、洗刷大厅入口地台及梯级；清扫大厅天花板尘埃。

⑧擦净入口大厅内墙壁表面和所有玻璃门窗及设施；

⑨定期投放喷洒鼠、蟑螂、蚊蝇药物；定期对垃圾箱及垃圾堆放处进行消杀。

（2）公共卫生间

服务标准

①门、窗、天花板、墙壁、隔板无尘物、无污迹、无尘物。

②玻璃、镜面明亮无水迹。

③地面墙角无尘、无污迹、无杂物、无蛛网、无水迹。

④地面、水龙头、弯管、马桶座及盖、水箱等无污迹、无污物，电镀件明亮。

⑤便池无尘、无污迹、无杂物，小便池内香精片及时更换。

⑥桶内垃圾不超1/2即清理。

⑦设备（烘手器、灯、开关、暧气、通风口、门锁等）无尘、无污迹。

⑧空气清新、无异味。

⑨墩布间干净、整洁、无杂物，物品码放整齐，不囤积。

服务要求

①擦净所有门、天花板。

②擦、冲及洗净所有洗手间设备。

③擦净所有洗手间镜面。

④擦净地、台表面。

⑤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除尘。

⑥擦净排气扇。

⑦提供并及时补充清洁液和卫生纸、擦手纸等日常消耗品。

⑧清理垃圾桶脏物。

⑨清洁卫生洁具。便器清水冲洗后，使用洁厕灵刷洗次外围，随时保持清洁。

⑩门把手、水龙头、门窗、洗手池、便池随时保持清洁，抹布、拖把明确标记，严格区分，不得混用，每次使用后冲洗消毒。

（3）电梯间保洁

服务标准

①电梯门表面、轿箱内壁、指示牌无尘土、印迹，表面光亮。

②电梯天花板、门缝无尘土。

③井道、槽底清洁，无杂物。

④电梯大堂、走廊表面干净、明亮。

服务要求

①扫净及清擦电梯门表面。

②擦净电梯内壁、门及指示。

③电梯天花板表面除尘。

④电梯门缝吸尘。

⑤擦净电梯通风及照明。

⑥电梯表面涂保护膜。

⑦清理电梯槽底垃圾。

⑧擦净电梯大堂、走廊表面。

（4）会议室入室保洁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每组服务人员至少由2人组成，同进同出，同时进行作业。

②服务人员必须通过政审，政治可靠，有较强的保密、安全意识，组织纪律观念强，最好是中共党员。

③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务周到。

④门、窗、玻璃明亮、洁净，地面干净，无杂物，墙壁、顶棚清洁，无尘物。

⑤桌、椅、沙发、茶几、茶具、书柜等办公物品保持整洁、干净，无尘污，摆放整齐有序。

⑥文件、报刊、杂志、书籍等摆放整齐、有序、定位。

⑦经常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蟑螂、蚊蝇。

（5）培训用房保洁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每组服务人员至少由2人组成，同进同出，同时进行作业。

②服务人员必须通过政审，政治可靠，有较强的保密、安全意识，组织纪律观念强，最好是中共党员。

③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务周到。

④门、窗、玻璃明亮、洁净，地面干净，无杂物，墙壁、顶棚清洁，无尘物。

⑤桌、椅、床、沙发、茶几、茶具、储物柜等办公物品保持整洁、干净，无尘污，摆放整齐有序、陈列艺术化。

⑥日常用品等摆放整齐、有序、定位。

⑦经常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蟑螂、蚊蝇。

⑧床上用品（床单、被褥、枕套）每日更换。

（6）警犬训练用房和犬舍保洁、消杀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每天清扫，发现粪便污物要及时清理冲洗，夏季天气晴朗时，可经常冲洗；春秋两季要定期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冬季寒冷，可减少冲洗次数或进行局部擦洗。及时清理积雪。排水沟要经常保持畅通，以防堵塞。粪便要放在指定的范围内，并用石灰或药水进行消毒处理。犬舍周围的杂草要及时清理。杂物不能放在犬舍内，以免警犬因撕咬杂物造成吞咽事故。

②不用的犬舍，应及时清理垫草，冲洗犬床，进行消毒，然后关窗锁门，以保证犬舍干净和防止设施的损坏。

③定期消毒，除冬季外，其他容易发病的季节，每月需进行两次消毒。传染病流行时应及时消毒，消毒剂应有犬医专门配置。消毒前将犬拉离犬舍，消毒后一小时，再用清水冲洗地面，待晾干后再带犬入舍。

（7）训练馆保洁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训练馆内公共区域和室外观看台和各健身房、训练室、会议室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板、楼梯、楼道、电梯、卫生间和上述部位内所有设施用品和饰物的环境卫生清洁管理及消杀工作。

以上各类清洁服务内容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专项保洁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采购人所有营区内全部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的晶面处理每年一次，每月日常保养

②按操作程序进行晶面处理工作，达到目视地面无灰尘、光亮，可映出物体轮廓。

③对营区内所有防滑垫及综合训练馆室内地毯进行清洗工作，保持地毯表面无污渍，清洁、干净。

④对营区内所有沙发等皮具、木器进行定期养护，每季度一次。

⑤对营区内所有窗帘定期清洗，每年二次。

⑥对营区内布艺、皮面沙发进行清洗，每年二次。

⑦每年二次对营区内约34000平方米的外墙清洗。

⑧对营区内的高位进行定期保洁。

⑨中标供应商入驻营区先进行一次全面保洁。

以上各类专项保洁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消杀服务（不含餐厅区域）

①消杀对象为蚊蝇、蟑螂、老鼠等。

②应根据季节的变化规范、调整卫生消杀工作的作业频次。

③消杀区域包括：楼宇出入口、楼梯间及周围、各行政区域、卫生间、通道、化粪池、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窗井等室内公共区域。

④消杀工作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并填写《消杀服务过程记录》。

⑤杀虫方式以喷药除杀为主，灭鼠方法主要采取投放拌有鼠药的饵料和粘鼠胶。

⑥喷药、投放鼠药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必要时挂上明显的标识。

⑦消杀作业完毕，应将器具、药具统一清洗保管。

（10）洗衣房服务

服务标准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 --- | --- | --- |
| 洗衣服务管理 | 服务质量要求 | 按洗衣房的标准流程收衣、洗衣、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的洗涤服务。 |
| 洗衣用品及耗材 | 各种干洗、水洗、去渍、整理等洗衣材料，以及各种包装材料，收发衣工具、单据等由采购人承担。 |
| 清洗范围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洗衣标准对人员制式服装免费进行清洗。 |
| 设备维护 | 洗衣房设备维护 | 包括日常生产、管理，设备的日常养护。 |
| 员工培训 | 洗衣房服务人员招聘、培训 | 从业人员须经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并定期开展技术培训。 |

（11）外场保洁

服务标准

①庭院、广场地面清洁无废弃物。

②保洁重点是烟头、废纸、杂物等，随时捡拾入桶。

③垃圾清运及时，垃圾站消毒，无蚊蝇滋生。

④清扫及时，地面无落叶、积水、积雪，保证上班时间前无落叶、积水、积雪。

服务要求

①室外垃圾桶内垃圾的清运。

②围栏的清洁。

③庭院广场地面清洁。

④夏季清除积水、冬季清扫积雪。

外场保洁所需要的电动扫地车、多功能扫路机（具备扫雪功能）由采购人提供，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庭院草地及绿化带

①用扫把仔细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等垃圾。

②对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用扫把不能打扫起来的小杂物要清理干净。

③在清扫草地的同时，清理枯枝落叶。

（13）化粪池清掏的监管

①化粪池如出现外溢情况，及时对溢出的粪便、污水、污渍妥善处理。

②确保服务范围内所有化粪池粪便污水不外溢。

③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等异常情况，立即通知并配合采购方妥善处理。

④在清理化粪池的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⑤化粪池清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4）垃圾清运（内运）

①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

②要经常清洗运送车辆，检修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③要保证安全操作清运，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在第一时间告知主管领导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④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

⑤为保护清运人员的安全健康，清运人员在工作时要有必要的劳保用品。

⑥从办公楼将垃圾清运至暂存处（院内）的车辆（包含燃油费）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⑦生活垃圾外运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五）车辆服务

1. 洗车房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对洗车房进行清理保洁，将清洁工具整齐摆放，为采购方提供干净整洁的洗车环境。

②定期擦拭洗车设备，确保设备表面干净无污渍，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美观。

③供应商应按设备所需维护周期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

④保障洗车房正常运转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送餐服务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全年一日三餐为总队警犬训练基地提供送餐服务。

（六）食堂库管

服务标准

①从业人员须经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

②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食堂采购物品的出入库登记、清点和质量管理等工作。

③需具备使用计算机及相关财务软件的技能。

（七）警犬医疗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负责犬只日常清洁，犬只的日常护理；

②能对警犬简单疾病进行临床初步诊断必要时提供简单治疗，如配药、打针、输液等；

③警犬医疗所需药品由采购人提供。

（八）理发服务

服务标准：

①标人免费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提供理发服务。

②从业人员须经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

③保持日常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每日下班后清理卫生。

④中标应商保证理发室全年正常运行。

⑤必须备有供患头癣等皮肤病的顾客专用的理发用具，用后及时消毒，专用工具必须单独存放，并能正常使用。

⑥配备足够数量供消毒周转用的理发工具、用具和毛巾，毛巾须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⑦理发用毛巾应与烫发染发用毛巾分开，干净毛巾应存放在带门的专用存放柜内。

⑧剃须应使用一次性剃须工具。

⑨室内禁止吸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⑩理发、洗发所需物品及耗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九）会服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

①负责开展会场服务前准备、会中服务和会后收尾工作，按会议要求的规格程序摆台、布场。

②负责会议间根据需要提供迎接、指引、摆放桌签、茶水服务、会议设备的准备等各项服务。

③负责检查会场常用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报修。

④负责会场环境卫生。

⑤成交供应商保障会场正常运行，用品用具完好无损。

⑥负责完成其它交办事项。

（2）服务要求

①会服人员需具备中专或以上学历，酒店管理或旅游管理专业优先。

②从业人员须经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

③形象良好，身材匀称，反应能力快。

（十）超市商品的售货和管理工作。

采购人在空港营区及泰宁道驻警点各设有一处无人值守的惠警超市，此超市将由成交供应商承包负责，超市的运营、维护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负盈亏。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超市全年无休正常运营，每日按采购方要求开、闭店，并要求商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供应商应运用电脑信息化系统，实施单品管理，保持一个合理的库存，用数据分析、数据预测对商品进行控制，并随着采购方需求的变化而调整，满足消费者的购买需求，所售卖商品要有正规进货渠道，所售商品不得违反采购人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超市运营的人员不得为本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

**四、应急服务要求**

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

**五、人员保密要求**

（一）保密管理要求

1.上岗前的保密管理

一是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录用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主要包括：姓名、年龄、籍贯、家庭住址、本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并报采购方备案。

二是签订保密协议书。中标供应商在人员上岗前，应在保密办的领导下，组织所有录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

三是上岗前保密培训。由中标供应商组织，保密办负责对所有从业人员集中进行岗前保密培训。

四是岗位要求。重点部门（办公室、文件资料室、会议室等）的服务人员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2.在岗的保密管理

一是制定保密制度。中标供应商必须针对重要服务岗位（保洁、会议、工程），制定相应的保密工作制度，制度必须包括责任、义务和奖惩等方面。

二是建立信息档案。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从业人员信息档案，对各类别人员分类管理。并在人员职位、岗位变动时，及时做好档案变更记录，便于检查和管理。

三是开展保密教育。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或半年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为重点部门服务的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

3.离岗的保密管理

中标供应商在从业人员解聘、辞职前应与从业人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要求。

（二）管理制度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制订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加强班组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在企业管理制度中要有完善培训制度、严格的保密教育培训制度。在企业主管和普通员工中持续开展有为党政机关服务的特殊性教育，不断培养员工政治意识和政治素养，在企业中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

**六、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30%，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

**七、进驻和接管要求**

中标（成交）后，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需与前任公司进行交接，保留相关记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八、费用分割**

1、本项目物业服务人员工作服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保洁服务正常运行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消杀（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工作允许外包。服务期内涉及金额约为10000元（至少包括空港营区及驻警点每年2次的灭鼠消杀）；

4、配备的设备维护工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更换的材料和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施设备维保费用、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专项保洁（含地毯清洗、窗帘清洗、外墙清洗和办公楼高位清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洗车房设备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日常运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送餐服务所需机动车及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理发服务所需设备、工具及日常运转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9、中标供应商要全面考虑采购人特殊性，对全部物业服务项目和标准保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年24小时服务（包含所有节假日），在重大接待等任务中配合并保证服务标准，因此产生的加班等费用，全部包含在物业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九、服务过程中，对中标供应商评价考核验收标准（考核表见附件）**

**物业质量验收审核标准**

一、总队保洁工作标准及扣分：

工作标准：

1、公共区域卫生服务标准，做到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污渍，厅堂内无蚊蝇。

2、卫生间服务标准，做到地面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污渍、无异味，客用品续添及时。

3、严格按照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时清洗和发放衣物，保证洗衣质量，清洁用品、清洁用具专人负责，禁止外借或浪费。

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院区保洁服务标准，做到园区内场地干净，做到垃圾杂物及时清扫，无落叶、烟头等可视垃圾，路面无积水积雪现象。

5、地面清洁、无杂物、无积水，车位、车墩无泥土尘沙，交通标识、管道等公共设施无灰尘。

6、双人开展清洁作业，人员必须通过政审，遵守保密规定；经过专业培训，身份健康，禁止大声喧哗，高标准完成卫生清洁工作后，按顺序将原有物品归位。

7、电梯大堂、走廊表面干净明亮，电梯门和轿厢内清洁干净，无尘土、印迹；公共运动场地面干净整洁，无私人物品，训练设施摆放整齐无尘土、无污渍。

扣分标准：

1.达不到以上标准的每处0.5分。

2.出现大面积清洁标准较低或办公区域环境较差的，每处扣1分。

3.因巡检不到位造成一般性事故的每次扣2分，造成严格事重的扣3-5分。

4.受总队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分，受后保处领导批评的每次扣1分。

5.在每次检查过程，发现同类问题连续出现，第二次扣分加倍；出现第三次的，在第二次扣分基础上再加倍，扣分情况类推。

**十、其他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1.政治上与机关保持高度一致

中标供应商所体现和代表的是机关的管理与服务机构，机关的所有人员包括物业服务人员都代表着公安机关的形象。因此，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在政治上必须与政府保持高度一致。为此，中标供应商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要加强政治思想学习，了解和掌握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修养，并在日常的管理服务中加以落实。

2.要具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警惕性

物业管理公司员工除了执行本岗职能外，同时也是采购人安全的守卫者，对于进入营区的每一个陌生人都要提高警惕。每个员工对外来陌生人员和社会媒体询问大楼内部情况和政务事项时，都要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绝不能擅自接受询问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动的不动。

3.加强政治思想教育

发动党员干部带头组织大家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的政治思想觉悟。

（二）部分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端庄。

（三）一体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物业服务中除消杀服务（病媒防治）及专项保洁服务外，其余所有服务均不允许外包。病媒防治工作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来实施。

**第二包：保安服务**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公安特警总队位于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95号，总占地面积约141亩（约94399.1平方米）。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综合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供应商为总队提供安全、细致、周到的保安服务。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二、人员及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要求** |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 **工作时间** |
| 1 | 门岗（含西青驻警点） | 8人 | 40周岁或以下6人，41周岁或以上且45周岁或以下2人，维护大门口的秩序，车场管理，对来访人员及车辆的询查、登记，维护项目内停车秩序，安全巡视、夜间巡逻工作，负责保安室内及大门内外的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夜间巡查巡更，遇特殊情况及时请示上级领导。  ★持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或公安机关盖章的保安员证上岗。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轮流值班。 | 否 | 24小时值守四班三运转 |
| 2 | 训练馆安保岗 | 3人 | 40周岁或以下，维护训练室的秩序，训练室管理，对出入人员登记管理，安全巡视、器械保管及搬运，负责训练室内的卫生，突发事件处置，遇特殊情况及时请示上级领导。  ★持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或公安机关盖章的保安员证上岗。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轮流值班。 | 否 | 24小时值守四班三运转 |
| 3 | 消防监控室岗 | 6人 | 45周岁或以下，全面监控项目内管理情况和公共秩序，出现异常情况立即相关人员查证处理，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持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或公安机关盖章的保安员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轮流值班。 | 否 | 24小时值守四班三运转 |
| 合计 | | 17人 | | | |

注：

上表人员中包含保安队长一名，要求具备2年或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保安管理经验。

上述所有人员无不良嗜好，无纹身，不留奇异发型，不染发，口齿清晰，语言表达描述清楚，统一着装、整洁干净、佩戴标识、用语文明、举止端庄，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需安排加班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一旦获得成交资格，上述人员按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职责及服务标准**

（一）项目队长

1、负责项目整体工作运营，日常队员管理和培训工作，协调处理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一切日常工作。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预案的要求有条不紊的处置，尽一切可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做好保护现场和取证工作。

3、项目队长需服从采购人的一切领导，做好本职工作。

（二）门岗职责

1. 总队营区

（1）维护大门口的秩序，对来访人员及车辆的询查、登记。遇有来访者，必须先请示被访者，经被访者同意，对来访者登记后方可放行；来访项目本单位人员的，首先通报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准许放行后，对来访者进行登记后，方可放行。

（2）维护项目内的停车秩序。进入项目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必须按照规定的指定位置停放。纠正和阻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项目内非停车区域的停放。

（3）注意观察岗位周边的人员流动、人员聚集等异常情况，制止未经登记人员进入项目内，制止、驱散异常的人员聚集。

（4）熟悉消防设施的存放位置和消防安全措施，发现隐患有能力进行紧急处置并立即通知采购人。

（5）负责大门岗周边的卫生，保证岗位周边的路面及警卫室干净、整洁。

（6）夜班，20:30以后，必须保证大门处于常闭状态。20:30后，有外来人员或车辆，一律将其拦在在大门外进行询查。

（7）服从采购人值班值守人员的临时安排，担负支援或警戒任务。

（8）夜间各楼巡逻巡更 。

（9）完成采购人、项目队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2. 西青驻警点

（1）维护大门口的秩序，对来访人员及车辆的询查、登记。遇有来访者，必须先请示被访者，经被访者同意，对来访者登记后方可放行；来访项目本单位人员的，首先通报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准许放行后，对来访者进行登记后，方可放行。

（2）注意观察岗位周边的人员流动、人员聚集等异常情况，制止未经登记人员进入项目内，制止、驱散异常的人员聚集。

（3）负责大门岗周边的卫生，保证岗位周边的路面及警卫室干净、整洁。

（4）夜班，20:30以后，必须保证大门处于常闭状态。20:30后，有外来人员或车辆，一律将其拦在在大门外进行询查。

（5）服从采购人值班值守人员的临时安排，担负支援或警戒任务。

（6）完成采购人、项目队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消防监控岗

1.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日常保养和检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做好消控室值班和巡查、按规定填报值班登记；

2.熟练掌握消防报警主机使用操作、懂得消防器材使用、能够快速处置消防报警事件、及时发现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懂得初期火灾扑救并按预案流程报火警通知相关人员等。

3.按采购人要求对消防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消控室配置消防视频监控的要对监控区域进行画面巡视。

4.服从采购人值班值守人员的临时安排，担负支援或警戒任务。

（四）综合训练馆保安岗

1.维护训练馆的秩序，对出入人员登记。

2.注意观察训练馆的人员流动、人员聚集等异常情况，制止未经登记人员进入训练馆，制止、驱散异常的人员聚集。

3.熟悉消防设施的存放位置和消防安全措施，发现隐患有能力进行紧急处置并立即通知采购人。

4.配合训练馆管理人员做好训练馆的卫生和训练器械排放工作，保证训练馆保持干净、整洁，整齐。

5.夜间各楼巡逻巡更 。

6.完成采购人、项目队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各岗位人员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熟悉采购人处各楼情况，训练有素，言语规范，文明值勤，认真负责。创建一个井然有序、安全稳定的办公环境。

2、保安员必须要把“保护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采购人的国家财产和工作人员的个人财产安全，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作为基本职责。

3、保安员在正当行使职责过程中，若遇到寻衅滋事、严重扰乱正常秩序、危害采购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人员时，在劝阻不听的情况下，保安员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并配合做好妥善处置。

4、保安员必须做到文明执岗，礼貌待人。遇见领导必须敬礼，知道职务的，以职务称呼，不知道职务的，以“您好”表示问候。在岗期间，接受问询或纠正违规时，首先使用礼貌用语“您好”，“请您XXXX”；在处置违规（或滋事）时，要做到：不失风度，不失礼节；按章办事，灵活有度；分寸适宜，有理有节；在说服劝阻的同时，努力引导，控制事态的发展，减小影响。不得与同岗或采购方工作人员发生矛盾（或冲突）。

5、必须按照保安员着装要求，着统一制式服装，不得混穿；着装要规范、整洁，不得挽袖或卷裤脚；不得佩戴夸张饰物；仪容仪表整洁、自然、大方。

6、自觉遵守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或早退）和旷工，各岗位点严禁空岗、缺岗、漏岗、顶岗，做到有事提前请假。工作日，必须提前30分钟签到，做好上岗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提前10分钟上岗。离职须要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

7、上岗前和在岗期间，严禁喝酒。在岗期间，不得吃零食、嚼口香糖；严禁离岗、睡岗；严禁串岗（或脱岗）以及扎堆聊天；严禁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在岗期间，不得把玩手机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保安员，严禁与工作人员闲聊、拉关系；严禁与保安职责无关的言行；严禁攀谈。

9、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严禁拍照、录像；严禁侵犯个人隐私或泄露在工作中获得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10、保安员必须有效制止未经采购人准许的拍照、录像、录音行为，有效制止未经采购人授权的获取涉密资料的行为。

11、在岗期间，要求站姿威严、坐姿端庄。不得袖手、揣兜，不得盘腿、叠腿。要以严谨、热情、大方的姿态面对来访人员。

12、规范使用对讲机和岗位电话，保障对讲机、岗位电话的通讯畅通。严禁用对讲机和岗位电话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讲话语调适中，用语文明、规范、简练、准确。严禁用争吵、辱骂或污秽语言通话。

13、必须掌握本岗位的《岗位职责》。熟悉、掌握本岗位范围内的人员（车辆）情况，掌握本岗位范围内消防器材、设施的分布位置和消防安全重点，掌握本岗位要害部位以及安全防范重点。保持岗位及其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14、加强落实来访登记制度，对来访人员必须按照要求逐一进行登记；并注意检查和登记来访人员（出入车辆）的携带物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执勤区内，以保障采购人的国家财产和工作人员个人财产的安全。对于不听劝阻、擅自闯入大门的人员，保安员可以强制将其带离。

15、阻止、驱离进入项目内的动物，严禁具有攻击性动物进入项目内，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16、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遇火险）时要沉着冷静，处置适当，并及时向保安队长或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汇报。

17、保安员应该爱护配发的保安器材和相关设备、设施，做到妥善保管、正确使用。

18、保安员在岗期间，在未经准许的情况下，不得从事与其《岗位职责》无关的工作或活动，否则，按照无故空岗（脱岗）处罚。

19、凡违反以上规定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若情节严重或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0、应有完善的应急处置程序，确保采购人处发生突发应急事件，能协助做出正确应急处置。

**四、应急服务要求**

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

**五、人员保密要求**

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六、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 %，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

**七、进驻和接管要求**

成交后，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包含：巡逻车1辆、对讲机6部、防爆盾牌4个、防暴头盔4个、警棍4根、防暴钢叉4个、灭火毯1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需与前任公司进行交接，保留相关记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八、费用分割**

1、全体保安员着统一制服上岗，服装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安保所需设备、器具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3、本项目为综合外包服务，各项福利费、加班费、保险税费费用等均在投标报价中涵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九、服务过程中，对中标供应商评价考核验收标准（考核表见附件）**

考核标准：

1、着装整齐划一，院内维护秩序时关注文明用语，行进时做到两人成行，多人成列。

2、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有消防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有具体防范措施；能够熟练掌握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具有初步应对火险、火情的能力；营区监控和消防监控设备数据符合规定数值，如有数据异常或损坏立即报告采购人。

3、每月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和营区监控设施的巡视检査并做好记录，填写检査记录做到不漏査漏检。

4、重要活动接待要提前准备，活动期间服从采购人安排，与主办方和各部门主管协调与配合；各岗位接待时使用标准文明用语；并认真履行职责，严禁脱岗漏岗；做好外来人员管控和警戒疏导工作；巡逻岗按照规定时间、巡逻路线进行巡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

5、停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车辆停放进行疏导；对违章停车情况进行警示、提醒、制止，并做好数据统计工作；检查停车场标识、充电桩完好情况。

6、健全完善防汛、防火等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遇有各类情况，能得到相应处置，遇有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损毁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扣分标准：

1.达不到以上标准的每处0.5分。

2.二十四小时值班岗位出现脱岗位漏岗的，每处扣1分。

3.因巡检不到位造成一般性事故的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事故的扣3-5分。

4. 受总队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分，受后保处领导批评的每次扣1分。

5.在每次检查过程，发现同类问题连续出现，第二次扣分加倍；出现第三次

的，在第二次扣分基础上再加倍，扣分情况类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项目： 部门： 考核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分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 | | 分值 | 项目评分 | | 评分标准 |
| 岗位职责（岗位名称：秩序维护岗） | 1、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工作时站姿、坐姿标准；礼貌回答问讯 | | | | | 5 |  | | 1、每小项中，出现一条不合格处，扣除0.5分；2、连续出现相同不合格处扣除2分；3、  出现严重不合格问题的考核内容，该项不得分；4、综合成绩为单项成绩之累加；5、每月由总队相关负责人进行打分，综合测评后留档保存。 |
| 按规定频次、巡视路线、时间及巡查内容巡视项目熟悉水泵房、蓄水池、消防水箱、配电室等设备设施位置，会判断异常情况，发现机房异常和漏水、断电情况做到第一时间报告。 | | | | | 5 |  | |
| 按规定控制外来车辆和物品进入及离开；严禁张贴广告、散发传单、更不得进入楼宇推销产品，联系业务 | | | | | 5 |  | |
| 消防通道严禁停车；停车场严禁占、越、跨位停车，发现后及时纠正 | | | | | 5 |  | |
| 如发生交通意外，应记录和拍摄有关资料包括涉及车辆损坏情况等，并须立即呈报项目。 | | | | | 5 |  | |
| 发现可疑人员和不当行为及时纠正，劝阻和纠正违规方法得当、态度和蔼。 | | | | | 5 |  | |
| 指挥好车道的交通秩序，使车道、车场出入口周围保持畅通,引导各类车辆有序停放，督促所有车辆正确使用行车线和泊车位。 | | | | | 10 |  | |
| 按规定填写工作记录，记录及时、填写规范 | | | | | 5 |  | |
| 2、工作协作 | 所负责区域内的公共设施损坏或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 | | | | 10 |  | |
| 3、安全卫生 |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工作，正确使用电器设备的操作方法 | | | | | 10 |  | |
| 对工具、器具（如对讲机）保护妥当、配备完整 | | | | | 5 |  | |
| 综合素质25分 | 1、基本素质 |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及上级领导工作安排；精神饱满、热情，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 | | | | 5 |  | |
| 上班时间穿工装、佩戴工牌、仪表整洁，无迟到早退、缺勤、旷工情况，上班期间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无关的事情 | | | | | 5 |  | |
| 2、服务意识及协作 | 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客户或同事的意见，不与客户或同事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 | | | | | 5 |  | |
| 团结同事、不拉邦结派、不打架斗殴、不散步谣言，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不串岗，不与无关人员搭讪聊天 | | | | | 5 |  | |
| 3、所在岗位技能 |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各类活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熟悉本岗位涉及的专业知识及软件应用。 | | | | | 5 |  | |
| 重要任务或临时交办（5分） | 每月由所在部门管理人员填写 | | | | | | 5 |  | |
| 考核小计 | | | | | | | 100 |  | |
| 评分人： | | |  |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监控岗工作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项目： 部门： 考核月份： 年 月 | | | | | | |  |
| 分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 考核分值 | 项目评分 | 评分标准 |
| 岗位职责（岗位名称：秩序维护监控岗） | 1、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熟练掌握监控、消防报警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操作方法，熟悉各部门消防设备的分布情况。 | | | 10 |  | 1、每小项中，出现一条不合格处，扣除0.5分；2、连续出现相同不合格处扣除2分；3、  出现严重不合格问题的考核内容，该项不得分；4、综合成绩为单项成绩之累加；5、每月由总队相关负责人进行打分，综合测评后留保存。 |
| 主动发现监控上的各种动态情况，及时通报各有关岗位、消防系统报警或接到报警电话，应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处理 | | | 10 |  |
| 处理突发事件适当并及时报告 | | | 10 |  |
| 正确使用和保管好本岗位所使用的设备和其它物品,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告。 | | | 10 |  |
| 按规定填写工作记录，记录及时准确、填写规范 | | | 5 |  |
| 2、工作协作 | 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 | | 10 |  |
| 3、安全卫生 |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工作，正确使用电器设备的操作方法 | | | 10 |  |
| 对监控、报警仪器做好经常性的清洁保养工作，工作场所保持干净、整洁 | | | 5 |  |
| 综合素质25分 | 1、基本素质 |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及上级领导工作安排；精神饱满、热情，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 | | 5 |  |
| 上班时间穿工装、佩戴工牌、仪表整洁，无迟到早退、缺勤、旷工情况，上班期间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无关的事情 | | | 5 |  |
| 2、服务意识及协作 | 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客户或同事的意见，不与客户或同事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 | | | 5 |  |
| 团结同事、不拉邦结派、不打架斗殴、不散步谣言，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不串岗，不与无关人员搭讪聊天 | | | 5 |  |
| 3、所在岗位技能 |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各类活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熟悉本岗位涉及的专业知识及软件应用。 | | | 5 |  |
| **重要任务或临时交办（5分）** | 每月由所在部门管理人员填写 | | | | 5 |  |
| 考核小计 | | | | | 100 |  |  |
| 评分人： | | |  |  | 审核人： | |  |

考核标准：

每月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80分-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每月综合得分为优的，正常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综合得分为良的，除当月2%服务费；每月综合得分为中的，扣除当月3%服务费；每月综合得分为合格的，扣除当月5%服务费；每月综合得分不合格的，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

扣除当月服务费，连续3个月综合得分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两阶段电子响应文件。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投标人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

22.3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投标人须于《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后按要求进行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应答上传提交。

24. 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24.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4.2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响应无效。

24.3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磋商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8.5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一包：**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委托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座落位置：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占地面积：大楼总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标准层面积：平方米

人防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地上层，地下层

建筑尺寸：长：米，宽：米，高：米

建筑层高：

建筑结构：

第二条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房屋本体和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

1.供、配电设施设备:

2.给、排水设施设备:

3.升降系统:

4.消防系统:

5.空气调节系统:

6.智能化系统:

7.楼宇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等）:

8.停车场管理系统:

9.其他:

（三）共用部位和共用场地的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

（四）物业装饰装修的管理：

（五）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的服务、管理：

（六）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消防管理：

（七）物业档案的建立、保管和使用：

（八）其他委托事项：

1、

2、

3、

第三条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代表和维护采购人所有人员在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修改管理规约，监督采购人所有人员遵守管理规约；

（三）审定物业服务合同内容，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管理制度，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五）制定、修改、审议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其他管理事项；

（六）负责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其他：

1、

2、

3、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依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制度，对物业及其共用设施设备、消防、公共秩序及环境卫生等进行管理服务；

（二）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三）依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建立物业项目的管理档案；

（五）对采购人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对侵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要求责任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七）不得将物业项目全部委托给他人管理，但可以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

（八）负责编制物业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提前将装饰装修房屋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采购人，当采购人装饰装修房屋时，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十）负责编制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十一）对本物业的共用部位、设施及场地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者完善配套设施设备，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以实施；

（十二）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管理本物业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除向甲方移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外，还必须办理下列移交事项：

1、预收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等收益余额；

2、物业管理项目的档案资料；

3、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采购人的场地、设施设备。

（十三）应当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十四）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十五）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十六）其他：

第六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采取包干制的形式，年服务费用为大写：（小写：）。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付款方式如下：

第七条物业管理用房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并移交建筑平方米、坐落于的物业管理用房，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物业管理用房属采购人所有，乙方负责维修、养护，不得买卖和抵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八条物业及物业管理交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向乙方移交下列资金、物品和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的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资料；

（二）物业竣工验收资料；

（三）共用设施设备安装、使用、维护和保养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五）物业管理服务费等余额；

（六）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七）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采购人的场地、设施设备。

第九条采购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采购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一般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内容和期限、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以及相关费用等。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办理移交事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五）若采购人部分人员拒绝、阻碍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

第十一条质量纠纷的约定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或者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向开发建设单位反映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资质的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当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2、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采购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三个月前将解除时间、原因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解除前应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通知）。

合同解除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由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特殊条款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年月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二包：**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二）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四） 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五） 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保安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_\_\_\_日内予以补充。

（六）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与住房公积金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四）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办公用房、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五）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六）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八）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九）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六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此费用甲方分 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 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的规定。

第九条 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服务费于次月作相应调整。（可选，与需求相对应）

第十条 税费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负担。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元（￥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六条 扣罚标准：

第十七条 服务费用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罚金原则上用于甲方奖励乙方派驻人员中的服务表现优秀员工，具体奖励事项、奖励金额由甲方确定。

第十九条 非天津注册投标人一旦成交，须在\_\_\_\_\_\_\_\_\_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真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确立的诚实信用原则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整个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我单位对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我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第三方单位证明材料、发票、各类企业证书、各类人员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我单位已经通过核对原件、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证机关官网（包含但不限于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等）查询、学信网查询等手段进行了核实，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对不能确保真实性的材料不放入投标（响应）文件中。

4. 一旦经财政部门查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材料，无论我单位是否获得中标成交资格，无论该虚假材料是否影响评审结果，无论该虚假材料是否为我单位员工个人或第三方提供，无论我单位是否对该虚假材料进行过真实性审核，我单位均认可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知晓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涉嫌串通投标的组织或个人，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日期：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磋商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磋商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2 | （二）投标人须承诺一旦获得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  |  |  |
| 3 | （三）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履约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以及发证机关官网查询结果）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  |  |  |
| 4.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投入人数** | **人员情况简介** | **是否退休**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 |

我公司承诺上述人员身体健康，一旦我公司获得成交，承诺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采购人需安排加班的，我公司积极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请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应当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最高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所获证书及编号 | | |  | | |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 | | |  |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时 间 | 地 点 | | 单 位 | | 职 务 | | 主 要 工 作 | | | | |
|  |  | |  | |  | |  | | | | |
|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 | | | | | | | | | | |
| 时 间 |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时间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3**

**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提供的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施或设备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是否有偿 提 供 |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
|  |  |  |  |  |  |
| 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供应商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1**

**第一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安服务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8-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0（仅第二包投标人提供）**

**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我公司一旦中标，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报价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价为

第 包：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1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分项组成 | 报价 |
| 1 | 人员费用 | 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福利费： |
| 加班费： |
| 其他： |
| 2 | 日常运行维护工具费用 |  |
| 3 | 保洁工具耗材费用 |  |
| 4 | 消杀服务费用 |  |
| 5 | 专项保洁服务费用 |  |
| 6 | 洗车服务、送餐服务、理发服务费用 |  |
| 7 | 服装费用 |  |
| 8 | 办公费用 |  |
| 9 | 固定资产折旧 |  |
| 10 | 利润 |  |
| 11 | 税金 |  |
| 12 |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  |
| 合计 | |  |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表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与《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4.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0报价。

5.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包 号：2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分项组成 | 报价 |
| 1 | 人员费用 | 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福利费： |
| 加班费： |
| 其他： |
| 2 | 秩序维护工具耗材费用 |  |
| 3 | 服装费用 |  |
| 4 | 办公费用 |  |
| 5 | 固定资产折旧 |  |
| 6 | 利润 |  |
| 7 | 税金 |  |
| 8 |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  |
| 合计 | |  |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表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与《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4.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0报价。

5.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岗位 | 人数（人） | 月工资/人 | 月保险/人 | 月公积金/人 | 月小计 |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 | |  |  |

**备注：**

**1、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的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

**2、投标人应按国家及天津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响应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月工资/人+月保险/人+月公积金/人），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小计=月小计\*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月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